

新绛县教育局

新教函〔2021〕65号

新绛县推进幼小科学衔接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教育部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和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教基〔2021〕4号）、《山西省推进幼小科学衔接工作方案》（晋教基函〔2021〕52号）和运城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山西省推进幼小科学衔接工作方案〉的通知》（运教基函〔2021〕96号）文件精神，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有效衔接，帮助儿童实现从幼儿园到小学平稳过渡，全面提高教育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建立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长效机制，促进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和身心健康和谐发展。

二、主要目标

全面推进幼儿园和小学实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减缓衔接坡度，帮助儿童顺利实现从幼儿园到小学的过渡。转变幼儿园和小学教师及家长的教育观念与教育行为，建立有效的幼小衔接机制，形成科学衔接的教育生态。

三、重点任务

按照“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方式，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规律，认真学习领会《指导意见》，多渠道开展宣传教育，多方协同推动幼小衔接。

（一）幼儿园做好入学准备教育

1. 不提前教授小学课程内容。幼儿园要贯彻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和《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促进幼儿身心全面和谐发展，为终身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要尊重幼儿的学习方式和特点，因地制宜创设良好游戏环境和条件，组织开发丰富适宜的游戏，寓教育于各项活动之中，不得提前教授小学课程内容，不得进行知识技能性强化训练。

2. 尊重幼儿的个体差异。教师要理解和尊重幼儿发展过程中的个别差异，支持和引导他们按照自身的速度和方式，从原有水平向更高水平发展，不得用一把“尺子”衡量所有幼儿，幼儿园教师要注意观察，了解每一名幼儿，要主动会同家长开展具有针对性的教育，使每一个孩子都能顺利地、愉快的度过幼小衔接阶段幼儿园集体生活。

3. 科学做好入学准备。引领各幼儿园充分认识“幼小衔接”的意义，把握入学准备需要全程准备、长线准备，并贯穿至整个学前教育阶段，确保幼儿在三年的时间里逐渐养成良好的生活、学习能力及习惯等，逐渐积累入学相关经验。

（二）小学实施入学适应教育

1. 准确把握学情，优化教材内容和教学进度。跟小学教研室积极沟通，要求坚持学科知识“零起点”教学。准确把握一年级上学期的学习要求，根据学情优化课程设计和教材内容，更多考虑课程的连贯性。教研室要放缓入学初始阶段的教学进度。九月份为一年级“幼小衔接月”，着重从作息时间、课程安排和教学方法等方面，与幼儿园对接。

2. 举办“幼小衔接”家长会，建立家校沟通机制。在县教育局的统筹安排下，与施教区内的幼儿园联合举办“幼小衔接”专题家长会。与家长交流小学的衔接课程、特色体验活动等，增进家长对小学的了解，指导家长做好子女的入学准备工作。在新生名单确定后至入学前，试点小学及早建立信息平台，提前开展家校配合工作，及时将入学相关信息和要求告知家长。建立与完善家校合作细则，通过走访、电话、家长会等方式了解学生，加强家校配合，形成教育合力。

3. 建立“幼小衔接”教研机制，合理配备低段师资。建立“幼小衔接”教研机制。倡导一年级教师定期观摩幼儿园活动，了解幼儿园课程内容和幼儿学习方式。试点小学要合理搭配一年级各科教师，选择有班级管理经验的教师担任班主任。利用暑假进行一年级教师专项培训，让教师了解“幼小衔接”阶段学生的心理特点、学习习惯，为采用适合学生的教育方式做准备。

（三）规范校外培训行为。校外培训机构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

80)号要求，严禁对3到6岁儿童以课堂集中授课为主要形式，组织安排教育活动，坚决不组织幼儿参加与小学教学内容有关的考试测试。对以“幼小衔接”为名目强化应试、超前教育，超课标教学的培训机构，教育局相关部门将责令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整改达不到要求的根据情节，责令停止招生或吊销办学许可证。

(四)开展联合教研。完善教研体系，建立健全教研指导责任区制度，定期组织小学和幼儿园进行“幼小衔接”教研活动，深入研究幼儿和低年级学生的学习和成长规律；定期举行“幼小衔接”专项调研与专题研讨活动，大力推广“幼小衔接”的典型经验，为教师提供专业服务和指导。

(五)完善家园校共育机制。幼儿园和小学要把家长作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建立有效的家园校协同沟通机制，引导家长与幼儿园和小学积极配合，共同做好衔接工作，要及时了解家长在入学准备方面的困惑及意见建议，积极宣传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政策，宣传展示幼小双向衔接的科学理念和做法，帮助家长认识提前学习小学内容的危害，缓解家长的压力和焦虑，营造良好的家庭教育氛围，积极配合幼儿园和小学做好衔接。

四、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试点先行（2021.09—2022.08）

启动试点校、园。确立西街实验小学、西街实验北校、新绛县幼儿园、新绛县新城幼儿园为市级试点小学和试点幼儿园。新纺学校、希望学校、新纺幼儿园、学府城幼儿园为县级试点小学

和试点幼儿园。各实验校、园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试点任务、工作步骤、保障措施和推进机制。试点校、园建立联合教研制度，组织开展教师培训，实施入学准备活动，同步研究入学适应活动。

第二阶段：全面推行（2022.09—2023.08）

全面推行实验校、园在研究分析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成效，在梳理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实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形成幼小协同的合作机制，细化课程设置、教学管理和联动教研三方面的合作机制。

第三阶段：总结经验（2023.09—2023.12）

形成有效机制系统，总结实践经验成果，完善幼小衔接政策举措，加强幼儿园和小学深度合作，提高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立各级领导小组，充分认识做好幼小衔接工作的重要意义，认真落实幼小科学衔接具体实施方案，切实把幼小衔接工作纳入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重要内容，统筹各方资源，提供经费支持。

（二）开展试点工作。试点学校与园所加强沟通、定期教研、明确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幼小衔接实施方案，保障有效、扎实推进各阶段工作任务。县教育局成立专家组，对试点小学和幼儿园提供专业指导。

（三）加大宣传引导。树立科学导向，向社会宣传科学做好

幼小衔接的重要意义和有效途径，及时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健全家、园、校共育机制，引导家长自觉抵制违背儿童身心发展规律的行为，支持和参与幼小衔接工作，形成良好的家庭教育和社会氛围，多方协同推动幼小科学衔接。

附件：新绛县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抄 报：市教育局，分管副县长

附件：

新绛县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任还忠 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马 骏 （教育局一级主任科员）

张锋义 （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吕军科 （教育党委委员）

毛建林 （教育党委委员）

成 员：教育股、幼教股、教研室、社管办、督导室负责人

各中心校（园）负责人

各县直小学（园）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吕军科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将幼小衔接工作纳入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重要内容，凝聚各方力量、统筹教育资源、提供经费支持，协同推进幼小科学衔接。